

臺北市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08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權利變換計畫光碟1份、聽證意見書、委任書、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廖翊君

電話：02-27815696轉3083

電子信箱：ur00842@gov.taipei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25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公告15日，並訂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舉辦本案聽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聽證之召開及進行，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第48條第1項規定，並參照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及聽證規定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假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里辦公處公告15日。
- 三、謹訂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假本市中山區金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160號)舉辦旨揭案聽證，屆時請臺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通知單撥冗出席，未能提示身分證件且未適時補正者，禁止出席聽證；另臺端如無法出席，亦得於聽證期日7

日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予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以郵戳為憑）。前開書面意見及資料，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認有保密必要者，應敘明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送交本市都市更新處。

四、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五、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六、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應出示委任書。

七、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八、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九、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十、以上聽證程序作業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閱「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或電洽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員：廖翊君，02-27815696轉3083。

十一、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係由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爰本府依規定辦理聽證並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十二、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本案副請本府文化局協助檢視文資議題，如須依文資相關規定辦理請函復本市都市更新處及本案實施者。

十三、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請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防疫措施辦理。

正本：李克勤、張鳳橋、王素珠、林清秀、蔡長英、蔡長英*、蔡佳銘、蔡佳銘*、秦逸芬、連上讚、郭建麟、郭麗蘭、郭麗蘭*、陳椿林、蕭震天、游小琳、游小琳*、游繼波、柳崇興、張台偉、林昇鋒、鄭木鏗、鄭立德、鄭立群、陳政祺、孫立德、林甦舜、張玉桂、李彩珠、歐陽君強、彭楊丙妹、戴陳勵雲、朱延平、姜陳月、彭陳金鳳、鄧圓圓、邱唯絮、邱唯絮*(潤泰代收)、裴繼承、曾齡慧、葉月娥、

馮裕梅、陳大星、陳大璋、陳韻清、陳韻芳、徐哲茂、徐哲茂*、盧富子、吳茂仁、符黃罕、許碩芬、李勇、邱靜彬、劉家佐、陳祥松、陳建豪、李筑齡、賴榮華、陳美伶、歐鎂鈴、楊絮茹、楊惠琬、盛明鑫、盛新揚、陳立中、巫淑姬、陳秋郎、蘇美麗、皮憶萍、鍾瑞香、杜瑞梅、楊筱雲、李瑞珠、林登祥、吳昌國、羅矜育、蔡典霖、蔡幸霖、吳佩璋、吳佩芳、俞允、傅忠正、吳伯倫、唐碧霞、竇蕙芝、竇蕙芝*、竇蕙蘋、竇蕙芸、竇蕙芸*、竇蕙苓、竇蕙苓*、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副本：聽證主持人：葉玉芬委員、聽證諮詢委員：張雨新律師(以上均含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建華副召集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林昆華委員、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吳智維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楊欽文委員、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洪德豪委員、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宋慶珍委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志敏委員、林秋綿委員、林志崧委員、黃于珊委員、林佑璘委員、涂靜妮委員、陳玉霖委員、鐘少佑委員、鄭淳元委員、簡文彥委員、賀士應委員、唐惠群委員、朱萬真委員、張興邦委員、張剛維委員、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計畫光碟1份、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邑相更新規劃股份有限公司、鑄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